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的全部條件(見該公告)均已達成，並於2020年9月23日完成配售。

本公司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承配人配售共計40,03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6.35港元。概無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收到配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449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及鄧招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